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3451	110.12.10
	1630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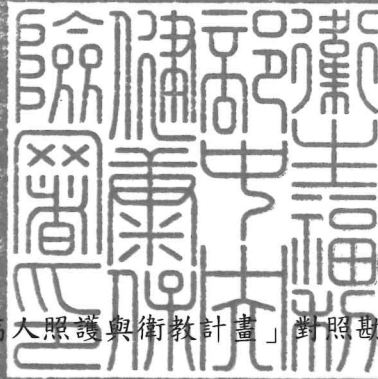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46176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(Pre-ESRD)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對照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(Pre-ESRD)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對照勘誤表1份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11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門診透析預算110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基層透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1)

署長李伯璋

「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(Pre-ESRD)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」
對照勘誤表

原計畫	勘誤內容
<p>八、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原則： (略)</p> <p>3. 藥事照護費之申報原則： (3)申報各項藥事照護費時，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」醫令段「執行時間-起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」、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為必填欄位。</p>	<p>八、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原則： (略)</p> <p>3. 藥事照護費之申報原則： (3)申報各項藥事照護費時，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」醫令段「執行時間-起(p14)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(p15)」、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(p16)」為必填欄位。<u>特約藥局合作之診所除前開必填欄位外，點數清單段「病患是否轉出(d18)」及「轉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(d55)」亦為必填欄位。</u></p>